

第一章 香港的法律制度

目前，香港的法律制度屬於普通法（common law）法系，被法院視為香港憲法（constitution）的《基本法》¹已規定了香港可在回歸後繼續沿用原有的普通法法系。²所謂「法律體系」或「法系」（families of legal systems）是指具相似特質及內容的法律制度。世界上不同的國家有着不同的法制發展，而一些國家的法制又因種種因素（例如歷史、社會、政治因素）而有着相似的特質及內容。

一、普通法法系

普通法源出於英國。直至十一世紀以前，英國既沒有完善的國會或司法制度，也沒有全國性通用的法律規條。在1066年，當諾曼第（今法國一省）公爵威廉士征服了當時的英格蘭，並成為英國皇帝以後，英國便開始發展出一套中央集團控制下的全國性通用的司法習慣制度，³因此，普通法也被稱為判例法（law of precedents）。

自中世紀起，英國法院不但制定了有關實體法律規條的習慣，且也發展出有關訴訟程序的習慣，而這程序被稱為「令狀」（writ）。當時，令狀不但被視作普通法中不可分割的內容，更隨着法制發展而變得繁瑣僵化。從十四世紀開始，英國有愈來愈多的平民直接向君主提出呈請，希望他能主持正義。於是，英皇便委任大法官（Chancellor）（當時很多大法官是主教——羅馬天主教會及聖公會曾先後對英國政局發揮了巨大影響力）以處理有關案件。久而久之，大法官轄下的法院逐漸建立了一套較公允及具彈性的司法習慣，也就是「衡平法」（equity），與普通法同屬判例法。到了十九世紀末，英國各級法院可同時執行普通法與衡平法。⁴

自1588年擊潰西班牙的無敵艦隊後，英國國勢蒸蒸日上，更不斷在海外建立殖民地（在二十世紀初，由於英國殖民地遍佈全球，所以她被稱為「日不落帝國」），包括美國（指最初的十三個州）、加拿大、澳洲、新西蘭、印度、新加坡及香港等。英國統治者在這些殖民地建立了當地的司法制度，並引入了普通法（包括衡平法的司法習慣）。這些殖民地在取得獨立或非殖化後大多保留了原有的普通法法制。因此，這些前英國殖民地的司法判例原則是相似的。根據《基本法》，本港法院判案時可參考其他普通法通用地區的司法案例。⁵不過，本港目前的普通法仍主要以英國的司法案例為依歸。⁶

前面提到普通法是指司法習慣。這並不是說成文法在普通法通用地區毫無重要性可言。事實上，早期的國會與法院同為英國君主的諮詢機關。漸漸，法院與國會分了家。自十三世紀開始，國會已被視作有權威的立法機關，其所制定的法例可約束法院。而且，從十七世紀起，個別法官已被確定了沒有廢除國會制定的法例之權力——即使有關法例並不公義或不合理。一直到了1998年，英國國會通過了《人權法案》，法院才被賦予宣佈法例是否抵觸了人權法的權力（在其他一些普通法適用地區，當地法院則裁定它們可審查法例是否違反了憲法，香港法院目前是採用這一立場⁷）。在十七至十九世紀，英國國會通過了一系列影響深遠的法例，成文法在普通法系國家的重要性由是可見一斑。⁸

在普通法適用地區，其成文法內容是由司法機關作出解釋的。立法機關不但無權釋法，而且一般來說，法院在作出釋法決定時並不會參考國會會議檔案及其他外來資料。⁹另外，法院在解釋法律時需遵守一些普通法原則。當法庭作出解釋法律的決定後，其解釋法律的內容也就會成為有關的司法習慣。因此，普通法與成文法在普通法適用地區是不可分割的。個別法律領域既有普通法內容，也有成文法內容。例如，本書探討的合約法（contract law）的內容主要是普通法，但也有一些適用的成文法規條。

最後一點需要提及的是，普通法是採用被稱為對抗式（adversarial）的法庭聆訊制度。這制度的重點是法官擔任一個公正裁判的角色。訴訟雙方或他們的代表律師才是整場審訊中的主要參與者。當然，法官在審訊過程中仍有一定程度的參與。

二、刑法與民法

普通法系的法律分為不同的法律類別。一個慣常的分類方法是把不同的法律領域劃作刑法 (criminal law) 或民法 (civil law) 之下。刑法是有關刑事罪行與懲罰的法律。究竟立法機關是否立法制裁某些行為，這往往取決於這些行為對社會的損害程度與社會價值觀。有一點要注意的是，在刑事案件的審訊中，控方 (prosecution) 須提出毫無合理疑點 (beyond reasonable doubt) 的證據才能把被告 (accused) 定罪。目前，在香港原訟法院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進行的刑事案件審訊是安排陪審團聽審及作出裁決的。

民法的範圍非常廣闊，包括合約法。民法的主旨是讓受到損害 (例如違約 [breach of contract]) 的訴訟人得到法定補救 (remedies)，例如損害賠償 (damages) 等。在民事案件的審訊中，原告 (plaintiff) 只需證明其法律訴訟有較大機會 (on a balance of probability) 成立的話，他即可取得勝訴。被告 (defendant) 縱能提出他並非毫無合理疑點地讓原告受到損害，法庭仍會頒令要求被告向原告作出法定補救。此外，合約法民事案件是不涉及陪審團審訊的。

讓我們以合約法的內容來說明刑法與民法的分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¹⁰，「任何人為誘使另一人作出以下作為而作出任何欺詐的失實陳述 (misrepresentation) 或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即屬犯罪—(a) 訂立或要約訂立—(i) 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證券的協議；或 (ii) 受規管投資協議；或 (b) 取得或要約取得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或參與或要約參與集體投資計劃。」¹¹ 以上法例內容是有關刑法的。

根據《失實陳述條例》¹²，「凡任何人在立約的另一方向他作出失實陳述後訂立合約，結果因此蒙受損失，又若該失實陳述是欺詐地作出，會引致作出失實陳述的人要承擔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則即使該失實陳述並非欺詐地作出，該人亦須承擔該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但如他證明他有合理理由相信，而且至立約時他仍相信所陳述的事為真實，則屬例外。」¹³ 以上法例內容是有關民法的。《失實陳述條例》還規定了並非欺詐地作出失實陳述後訂立合約情況之法定補救。¹⁴

需要注意的是，政府可作出關乎合約法的民事行為。例如，政府可與私人公司締結建築合約，這情況便有如公民之間締結合約。不同國家的公民或商業組織之間訂立的合約，有關合約之民事爭端是適用哪一個國家的法律，哪一個國家的法院作出的判決可在其他國家的法院執行這些問題，這則屬於國際私法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的領域。

三、普通法

前面提到普通法是指司法習慣。所謂判例 (precedents) 便是指法院曾裁定的案例先例。香港法院在判案時會引用外國普通法通用地區 (特別是英國) 法院的判例。法院在審理案件時須依從或參考過去的判例。在普通法通用地區，下級法院 (inferior courts) 在判案時必須依從上級法院 (superior courts) 在重要案情 (material facts) 相似案件中所作出的判決理據 (ratio decidendi)。在香港，上級法院是指終審法院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上訴法院 (The Court of Appeal) 及原訟法院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下級法院則是指區域法院 (The District Court) 及裁判法院。1997年以前，香港還未有終審法院，當時的案件可最終上訴至英國的樞密院 (The Judicial Committee of the Privy Council)。¹⁵

一般來說，每級法院在判案時均受到較之高級 (即使只是較高一級) 的法院判決的約束。每級法院在判案時不受同級法院 (包括它本身) 判決的約束。它們可在一些情況下不依從有關判決，例如有關判決有錯誤的情況。學者指出上述判例原則可使法律的運作具穩定性但也不失靈活性。¹⁶

在1997年以前，根據 *Tai Hing Cotton Mill Ltd. v Liu Chong Hing Bank Ltd.* (No.1)¹⁷ 一案，樞密院 (英國殖民地的最高法院) 必須依從上議院法院 (The House of Lords) (英國本土的最高法院) 就普通法內容的判決。學者因此指出香港法院不但須依從樞密院的判決，也須依照上議院法院的判決。¹⁸ 現時，香港法院在司法實踐中仍有採納1997年後的英國法院的判決。¹⁹ 至於英國以外的其他普通法國家法院之判決也有時為香港法院所考慮。²⁰

由於普通法源出於英國，其內容因此便反映英國在法院裁定有關案例時的社會價值。例如，普通法重視合約自由 (freedom of contract)。在一般的情況下，法院不會管制合約的有效性。²¹ 即使合約的其中一方處於弱勢，或不理解合約內容，他仍必須符合一些法定條件才能解除一份已簽署同意的協議。²² 此外，即使賣方或提供服務一方引用免責條款 (exemption clauses)，法院也只會查核該條款是否合約內容²³ 及是否適用於案情。²⁴ 至於公共事業的服務訂價決定亦在很大程度上不受普通法的監管。²⁵

學者指出一些普通法的內容反映基督教信仰 (聖公會為英國國教)。例如，判例原則與合約法中的合約效力及補救等觀念便是受到了基督教信仰的影響。²⁶

四、衡平法

前面提到英國在近代建立了一套較公允及具彈性的司法習慣，也就是「衡平法」，與普通法同屬判例法。現時法院可同時執行普通法與衡平法。合約法便含有普通法與衡平法的內容。例如，如果合約其中一方違約的話，另一方可向他要求損害賠償。根據普通法，有關賠償需以受害一方因違約而蒙受的損失為準，且須是已知悉或合理預見的款額。²⁷

然而，假使受害一方能符合一定條件的話，他還可引用衡平法要求撤銷合約 (rescission of contract)。²⁸ 從上可見，衡平法所提供給違約案件中受害一方的法定補救較普通法的要較公允及具彈性。衡平法還安排一些與金錢沒有關係的法定補救。假使受害一方能符合一些條件的話，法庭可作出強制令 (injunction) (例如禁制被告作出違約行為) 或強制履行令 (specific performance) (例如強制被告履行合約)。本書會探討普通法與衡平法的這些內容。

五、成文法

如前所述，成文法在普通法法系國家中佔有舉足輕重的角色。不過，這些成交法主要是補足或澄清普通法內容。一般而言，立法機關甚少制定內容

全新的法律原則。²⁹ 香港的成文法主要包括條例 (ordinances) 及附屬法例 (subsidiary regulations)。很多時候，立法會會在條例內授權政府政策局及公共機構在條例的範圍內制定附屬法例。這些附屬法例均是有關實施條例內容的規例 (regulations) 細則。

法院在解釋法例時須「按其上述條文進一步真正用意、涵義及精神，並為了最能確保達致其目的而作出公正、廣泛及靈活的釋疑及釋義」。³⁰ 成文法的發展往往反映社會價值觀。自 1990 年代開始，立法機關制定了更多有關消費權益的法例。³¹ 本書會探討這些法例。

六、法院及審裁處

香港的司法機關包括了法院及審裁處 (tribunals)，而審裁處與法院的性質及權力是不同的，法院與審裁處各自有它們的級別或專屬機關。不服法院判決的當事人可向上一級的法院提出上訴。事實上，每天都會有很多糾紛在香港發生，若法庭全需處理的話，這便會有很多案件需排期很久才得以審理。因此，政府便成立審裁處協助法院執行司法權力。目前，較重要的審裁處有小額錢債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及土地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負責處理涉及不超過港幣五萬元款額爭議的案件；勞資審裁處負責處理僱主與僱員僱傭合約上的糾紛；至於土地審裁處就是負責處理業主與租客就租約上的糾紛及與政府收回土地有關的案件。³²

小額錢債審裁處與勞資審裁處的審訊較法庭的來得簡易，且不准許訴訟雙方委任法律代表作出發言，有關的程序可較易處理。土地審裁處的審訊程序則較似法庭的，且准許訴訟雙方委任法律代表作出發言。這分別可說是因案件的複雜性所產生的。必須注意的是，法庭可推翻審裁處所作出的裁決，也就是說，法庭的地位比審裁處要高。不服小額錢債審裁處及勞資審裁處所作裁決的訴訟人可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不服土地審裁處及其他一些審裁處所作裁決的訴訟人，則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³³ 審裁處也會把一些較複雜案件轉交給法庭審理。

註釋

- 1 Ng Ka Ling v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1999] 1 HKLRD 315。
- 2 《基本法》第 8 條。
- 3 J. H. Baker, *An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Legal History* (London: Butterworths LexisNexis, 4th edn., 2002), pp.1-3 及第二章。
- 4 Baker, 同上註, 第四至第六章。
- 5 《基本法》第 84 條。
- 6 Y v Y [1997] 3 HKC 43。
- 7 見註 1。
- 8 Baker, 見註 3, 第十二章。
- 9 Pepper v Hart [1992] 3 WLR 1032。
- 10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 11 第 107 (1) 條。
- 12 《香港法例》第 284 章。
- 13 第 3 (1) 條。
- 14 第 3 (2) 條。
- 15 Peter Wesley Smith, *An Introduction to the Hong Kong Legal System*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nd edn., 1993), pp. 68-78.
- 16 Ian Dobinson and Derek Roebuck, *Introduction to Law in the Hong Kong SAR* (Hong Kong: Sweet & Maxwell Asia, 2nd edn., 2001), pp. 106-109。
- 17 [1986] AC 80。
- 18 Peter Wesley-smith, *The Sources of Hong Kong Laws*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4), p.191。
- 19 DD v LKW [2008] 2 HKLRD 523。
- 20 例子見 HKSAR v Ng Kung Siu [2000] 1 HKC 117。
- 21 Edwin Peel, *Treitel on the Law of Contract* (London: Sweet & Maxwell, 13th ed., 2011), pp.2-3。
- 22 Saunders (Executrix of the Will of Rose Maud Gallie, deceased) v Anglia Building Society [1971] AC 1004。
- 23 Olley v Marlborough Court Limited [1949] 1 KB 532。
- 24 White v John Warrick & Co. Ltd. [1953] 2 All ER 1021。

- 25 Anthony Law, "Judicial Review in the Age of Privatization" (2000-2001)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chool of Law Yearbook* 55.
- 26 John Witte, *Christian Faith and Public Values: The Modern Christian Challenges in Law and Politics*, lecture presented at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4 June 2011.
- 27 Hedley v Baxendale (1854) Ex Ch 341。
- 28 Leaf v International Galleries (A Firm) [1956] 2 KB 86。
- 29 Peter De Cruz, *Comparative Law in a Changing World* (Oxford: Routledge-Cavendish, 3rd edn., 2007), 第三章。
- 30 《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 1 章) 第 19 條。
- 31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 71 章)、《服務提供 (隱含條款) 條例》(《香港法例》第 457 章) 和《不合情理合約條例》(《香港法例》第 458 章) 等。
- 32 見司法機關網頁, <http://www.judiciary.gov.hk/en/index/index.htm>。
- 33 同上註。

第二章 要約

學者一般把合約定義為具法律效力的協議。也就是說，並不是所有協議均具法律約束力。以下四個元素是訂立合約的基本條件：(a) 要約 (offer)、(b) 承約 (即接受要約) (acceptance of the offer) ((a) 和 (b) 加起來可說是訂立協議)、(c) 協議各方須有產生法律關係的意圖 (intention to have legal relationship) 及 (d) 有關協議須有價值 (consideration) 支持 (惟此元素有不適用的情況)。若以上任何一個元素 (或更多元素) 缺少了的話，有關各方便未有訂立合約。

一、什麼是要約？

學者通常把要約定義為提出具法律效力的建議。提出建議者被稱為要約人 (offeror)，收到建議的一方則被稱為受要約人 (offeree)。以買賣貨品為例，究竟買方及賣方誰是要約人，誰是受要約人，這須視乎案情而定。事實上，如下所述，在很多案件中，買方為要約人，賣方為受要約人。因此，我們不要把要約及接受要約分別理解作經濟學上的需求 (demand) 及供應 (supply)。

有關要約的重要法律原則很多，學者一般把這些原則歸納如下：

- (i) 要約須具一些基本條款 (terms)，要約人亦應清楚描述這些條款；
- (ii) 要約人須有訂立協議的意圖；
- (iii) 要約與「繳請」 (invitation to treat) 是有區別的；
- (iv) 要約須被傳達 (communicated) 給受要約人；及
- (v) 要約可被終止。

(i) 要約須具一些基本條款，要約人亦應清楚描述這些條款

要約人如欲與受要約人訂立協議的話，他 (要約人) 必須令受要約人清楚理解有關要約的內容。因此，一些基本條款是訂立要約所需的，協議各方必須就這些條款達成共識。下一章將提到這些條款，它們包括要約的價值及具體內容，甚至可包括協議各方的身份。

(ii) 要約人須有訂立協議的意圖

假使作出建議者沒有訂立協議的意圖的話，即使有關建議具以上基本條款，有關建議並不算是要約。究竟要約人有沒有訂立協議的意圖，法庭往往需研究他作出之建議的內容含意。在 *Harvey v Facey*¹ 一案中，A 向 B 說：「你會否向我們出售 [指定物業]？請以電報通知最低的售價。」B 後來對 A 予以電報回覆如下：「(有關物業) 的最低售價為 £900。」法庭指出 A 只向 B 作出了 B 是否有意出售有關物業的查詢，而 B 的答覆亦不過是通知 A 有關物業的價格。因此，A 與 B 並未有訂立協議。

讓我們比較以下兩宗案件的案情。在 *HKSAR v Wan Hon Sik*² 一案中，有商店管理人員向顧客表示他的店內有新與舊的日本劇集。法院認為這商店管理人員並沒有要約出售 (offering for sale) 有關劇集。在 *HKSAR v Yu Wai Chuen*³ 一案中，有商店負責人向顧客說：「請選擇 [光碟]，趁有貨品便買吧。」法院裁定這商店負責人已清楚地作出了有關光碟的要約出售。

法庭對涉及自動售賣機的案件有特別的處理手法。法庭指出當停車場經營者在停車場外放置自動售票機 (收費已有顯示) 的時候，他已向公眾作出了停泊車位服務的要約。當顧客投幣入機內之際，他便已與停車場經營者訂立了合約。為什麼？法庭的解釋為在停車場工作人員給予顧客停車票的情況中，顧客可因不同意停車票上的條款而拒絕接受該停車票。但是，顧客無法向給予他停車票的自動售票機表示拒絕接受停車票上的條款。因此，合約的訂立時間是在自動售票機出示停車票以前。⁴

(iii) 要約與「繳請」是有區分的

如果作出建議者沒有訂立協議的意圖的話，即使有關條款具有基本條款（見本部分第(i)節），有關建議會被法院視作繳請而非要約。受建議人不會因同意繳請而與作出建議者訂立了合約。法庭實際上視同意繳請為要約，作出建議人可決定是否承約。一般來說，以下普遍例子在法律上屬於邀請：(a) 展示貨品、(b) 廣告、(c) 「要約出售」股票、(d) 拍賣、(e) 申請表格與招標 (invitation to tender) 及 (f) 價目表。我們現會逐一探討這些例子。

(a) 展示貨品

一般來說，法院認為商店東主在商店內展示貨品並不構成作出要約，這是因為商店東主並沒有對個別顧客作出出售有關貨品的清晰承諾。⁵ 在 *Pharmaceutical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v Boots Cash Chemists (Southern) LD*⁶ 一案中，法院指出貨品在貨架上的展示僅為繳請。當顧客挑選好貨品並把它拿去收銀機櫃台時，顧客乃是作出購買有關貨品的要約。因此，有關的交易是在收銀機櫃台完成。

在前述的 *HKSAR v Wan Hon Sik*⁷ 一案中，法庭裁定商店管理人員在店內展示侵犯版權物品並沒有觸犯《版權條例》中的要約出售侵犯版權物品罪。⁸ 在 *Cheng Yin Fong v Siu On Court Owners' Corporation c/o Chesterton Petty Property Management Ltd.*⁹ 一案中，一位女士指兩名街市菜販赤裸上身及向她說粗言穢語，因此是對她作出了性騷擾 (sexual harassment)。根據《性別歧視條例》，「任何人如在向一位女性要約提供或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的過程中，對她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¹⁰ 終審法院裁定兩位街市菜販既沒有對該女士作出性騷擾，他們也並未有要約提供貨品。他們不過是展示貨品以協商出售它們。

因此，當商店東主在商店展示「\$10 — 四個蘋果」之類的海報時，他並未有作出出售蘋果的要約。上述的海報內容僅為邀請而已。假使商店東主因標價有誤而拒絕出售貨品的話，顧客並不能堅持得到有關貨品。在這種情況中，顧客為要約人，商店東主為受要約人。當然，假使從商店負責人向顧客所說的話之

內容可推斷他（指商店負責人）有意圖出售有關貨品給個別顧客的話，有關的說話內容可構成要約。¹¹

(b) 廣告

正如上段內容所指出，賣方通常不會作出具訂立協議含意的宣傳。因此，賣方的廣告內容（例如「有住宅單位（含詳細資料）出售，售價為 \$3,000,000」）通常只是繳請而非要約。事實上，這法律推定是合理的，假如廣告內容被推定為要約的話，賣方不可能有無限數量的貨品供應給所有回應廣告要求購買貨品的買方。¹²

當然，廣告可因其具訂立協議含意而被法院裁定為要約。在 *Carlill v Carbolic Smoke Ball Co.*¹³ 一案中，有公司刊登廣告表示任何人購買並按照指示使用它的「煙球」（一種藥物），但仍感染某幾種疾病的話，他可得到 £100。後來，有顧客購買並按照指示使用煙球，但她仍感染其中一種指定疾病。她遂要求該公司給予她 £100，但為該公司所拒絕。雙方因此對簿公堂。

該公司指出有關的廣告僅為「吹捧」(puff)。我們會在第七章讀到所謂吹捧是指在商業社會中為吸引顧客而作出的一些可被容許之宣傳言論。吹捧是沒有法律效力的（例子有「你穿上這件衣服會看似某演員」）。該公司亦認為有關廣告內容頂多只能是繳請，然而，法院裁定因廣告內容顯示該公司有履行有關 £100 承諾的意圖，因此，有關廣告內容是對公眾作出的要約。當該顧客承約的時候——也就是當她按照指示使用煙球時，她便與該公司訂立了有關 £100 的合約。

學者將 *Carlill* 一案中的要約稱為「單方面合約」(unilateral contract) 中的要約。也就是說，要約人作出了一些承諾（例如 *Carlill* 一案中的該公司承諾給予 £100），但受要約人並沒有作出回應的承諾（例如 *Carlill* 一案中的顧客及其他公眾人士並沒有法律責任按照指示使用煙球，惟他們會因此不能得到 £100 而已）。一般的要約乃是被稱為「雙邊合約」(bilateral contract) 中的要約。也就是說，要約人與受要約人均有向對方作出一些承諾（例如以某價格購買某貨品）。

Bowen 法官在 *Carlill* 一案中說了以下屬於在單方面合約中的要約例子：

A 因遺失了他的犬隻而刊登廣告，表示任何人如能尋回有關犬隻並把牠帶到指定地點的話，他可得到金錢獎賞。Bowen 法官指出這廣告是要約，任何人如能做到有關要求，A 必須向他履行有關獎賞的承諾，否則便是違約 (breach of contract)。

因此，很多日常生活中的廣告可以是要約。例如，「購買指定光碟，可得到指定海報」及「點指定菜式，可得到指定甜品」的廣告應為要約。¹⁴ 同樣，「凡購物滿 \$xxx 的話，將得到送貨服務的安排」的廣告亦應具法律效力。不過，上述例子中的賣方可附加一些廣告內容以避免違約的情況。例如，賣方可說明有關的海報及甜品是「送完即止」，他也可規定送貨服務僅限於某些區域適用。

有時候，要約與吹捧是很難區分的。在 Lambert v Lewis¹⁵ 一案中，法庭裁定形容有關貨品為「笨蛋也可輕易使用及不須維修」的廣告僅為吹捧而非要約。因此，假使有健身中心在廣告中表示任何會員按照指示健身即可在三個月減去十磅的話，這廣告應為要約，因為這減磅效果確是有其可能性的。相對來說，假使有私人教學機構在廣告中表示她的教職員為「全世界最優秀教師」，相信這廣告只是吹捧。

實際上，我們必須充份理解廣告內的「承諾」。例如，假使健身中心在廣告中說有某會員於短時間內成功地大幅度減去體重的話，這廣告其實並沒有含有其他會員也能這樣成功的承諾。此外，我們將在本書第三部分中看到合約各方可引用合約條款保障己方利益。因此，私人教學機構可在合約上規定學員欲在公開考試中取得佳績的話，他們必須配合該機構指定的學習進度條件。

(c) 「要約出售」股票

在香港，一間私人公司 (a private company) 的成員數目上限為五十人，其股份轉讓 (transfer of shares) 亦可受到限制。它也不能邀請公眾人士認購 (subscribe for) 其股份。相對之下，一間公眾公司 (a public company) 可邀請公眾人士認購其股份。¹⁶ 有關的認購股份文件通常被稱為「要約出售」股票認購表格。然而，法庭已指出除表格標題外，表格內容並沒有顯示有關公司確有要約出售其股份的意圖。因此，有關表格實際上只是繳請。¹⁷

(d) 拍賣

一般來說，拍賣 (auction) 僅為繳請。在拍賣過程中的每一次買方競投 (bid) 為要約，每一次競投均會被更高價錢的競投所取代。拍賣商 (auctioneer) 並沒有法律義務接受最高競投人 (bidder) 所作出的競投。競投人同樣可在拍賣商接受其 (指競投人) 競投前撤回其競投。¹⁸ 假使拍賣商撤銷拍賣的話，買方不能要求拍賣商補償籌備競投的開支。¹⁹

在 Lobley Co. Ltd. v Tsang Yuk Kiu²⁰ 一案中，有關的繳請競投文件提到「〔有關的〕物業會售予最高競投者」。法庭因上述文件內容而裁定文件為要約。在這案中，有關文件規定每一項競投須以本票 (cashier order) 交付。由於最高競投人是以支票 (certified cheques) 交付合約價，法庭裁定他們不能得到有關物業。法庭並指出有關物業須售予能符合上述交付條件的次高競投人。

如果上述類型的拍賣是「不設底價」(without reserve) 的話，即使最高競投人的競投低於拍賣商的預期，最高競投人仍可投得拍賣的主題。有關的拍賣為要約。²¹ 不過，賣方可在這類拍賣中設底價 (reserve price) 以維護其利益。

(e) 申請表格與招標

我們已在前面讀到股份認購表格為繳請。事實上，一般的申請表格通常亦為繳請 (如果申請表格為要約的話，申請人為何須作出申請呢?)。²² 同樣道理，除非招標文件內容清楚顯示招標人有與投標人訂立協議的意圖，招標只能是繳請投標 (tender) 報價而已。²³

在 City Polytechnic of Hong Kong v Blue Cross (Asia-Pacific) Insurance Ltd.²⁴ 一案中，A 向一些保險公司發出招標，繳請它們投標報價有關 A 的僱員之保險保障建議。法院指出有關的招標是繳請。此外，有案例提及假使招標人以「清楚、有秩序及為人熟悉的程序」作出招標的話，縱然他不須接受投標，他仍須處理按程序呈交的投標。²⁵

目前，任何人如不滿政府就政府土地投標處理事宜，他可向申訴專員公署 (The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作出申訴。

(f) 價目表

價目表（例如餐牌）通常為邀請。²⁶ 因此，顧客不能因餐廳未能提供他依照餐牌要求的菜式而控告餐廳違約。但是，如果餐廳作出了一些特別的承諾（像在 *Carlill* 一案中的承諾）的話，這些承諾可以構成要約。

二、要約須被傳達給受要約人

若要約沒有被傳達給受要約人的話，受要約人也就無從談起接受該要約。有時候，「受要約人」只是碰巧履行了要約內的條件，但卻不知道有關要約的存在。在 *R v Clarke*²⁷ 一案中，政府當局向民眾呼籲提供一些疑犯的資料，提供資料者可得金錢獎賞。後來，有人向當局提供有關資料，但他當時已忘記了有關公告。結果，法庭指出這公告為要約。法庭並認為該提供資料者的情況有如不知道有這公告。由於有關要約未有被傳達給他，他也就不能得到有關獎賞。

假使該人在向當局提供資料前再次留意到該公告，相信法庭會接納他已被傳達要約。同樣，假使有人作出尋找失物的獎賞公告，而尋回失物的人在事後才知道有這公告的話，他便難以要求得到獎賞。有學者認為只要尋回失物者能證明他在尋回失物時是知悉公告的，物主便須證明尋回失物者沒有承約的意圖才可拒絕作出獎賞。²⁸

三、要約可被終止

假使受要約人在接受要約前，該要約已被終止的話，他與要約人便未有訂立協議。以下四種情況是終止要約的情況（在首兩種情況中，受要約人是關鍵人物；但他在後兩種情況中是被動角色）：

- (a) 受要約人拒絕要約 (rejection of the offer)；
- (b) 受要約人作出反要約 (counter - offer)；
- (c) 要約失效 (lapse of offer)
- (d) 要約人撤銷要約 (revocation of the offer)

(a) 受要約人拒絕要約

倘受要約人拒絕要約，他與要約人當然未有訂立協議。²⁹ 在 *Stevenson, Jaques & Co. v McLean*³⁰ 一案中，A 要約出售一些貨品給 B。B 在回覆中間及他可否以分期付款的方式付款；惟 A 沒有回應。B 接着表示接受 A 的要約。法院認為 B 的回覆是一項查詢；他並沒有拒絕 A 的要約。因此，B 後來的承約是有效的。

從上可見，受要約人如何答覆要約是決定他有否承約的重點。法院需研究有關回覆的內容含意以作出決定。³¹ 需要注意的是，在 *McLean* 一案中，賣方並未有提及付款方式。假使賣方指定買方須以現金付款，而買方只能以信用咭付款的話，他們便應未有達成交易。若買方已同意購買有關貨品，然後才提出以信用咭付款但被拒絕這付款方式，他仍已與賣方訂立了協議，有關的交易是有效的。

必須注意的是，根據法例，任何人不得因性別³²、殘疾³³、家庭崗位³⁴ 及種族³⁵ 的緣故而拒絕提供貨品或服務等，否則屬非法的歧視行為。

(b) 受要約人作出反要約

當受要約人作出一項與要約內容不一致的回覆時，這回覆便被稱為反要約。例如，A 建議 B 以 \$100 買他 (A) 的一本書，B 表示願以 \$80 買下該書，這新的建議便是反要約，A 的 \$100 要約會因此被終止。若 A 拒絕 B 的 \$80 反要約，即使 B 立即表示願意以 \$100 購買該書，這不過是一項新的要約，A 可予以拒絕，他們之間並未有訂立協議。³⁶ 在 *Maxbase v Chan Chui Ping*³⁷ 一案中，法院認為繳請另一方考慮不同的合約價是反要約而非查詢。

在上述的 *McLean* 一案中，法庭指出 B 就付款方式的查詢並非反要約。這是因為 A 並未有指定付款方式，B 的查詢並沒有與 A 的要約存有衝突。但是，假使有人被給予工作的要約，若他提出不同的薪金條件，他便是已作出了反要約。如他提出與要約規定不同的上任日期，這亦很可能是反要約。法院曾指出

第八章 免責條款 (exemption clauses)

我們已在上一章中探討了合約條款這主題。我們會在本章中研究若有關合約條款包括免責條款的話，受損失一方是否可向違約一方提出得到補救。在現實生活中，一些業務經營者會試圖以免責條款將其營業風險作出轉移。對於受損失一方來說，免責條款是不公允的。很多時候，受損失一方為議價能力 (bargaining power) 有限的消費者。他們未必能注意到有關合約的免責條款；而即使他們知道這些免責條款之存在，引用免責條款的一方亦未必會願意接受任何修訂建議。實際上，消費者通常因需要有關的貨品或服務而不得不接受這些免責條款。正因如此，法律便管制免責條款的使用。¹

傳統上，法院實施一些普通法原則以管制免責條款的使用。不過，我們將會在後面看到這些普通法原則對免責條款的管制之有效性是有限的。自 1977 年起，立法會已多次修訂《貨品售賣條例》²，以加強法律對免責條款的管制。立法會在 1990 年及 1994 年再分別制定了《管制免責條款條例》³ 及《服務提供 (隱含條款) 條例》⁴ 以進一步達到這目的。我們會先談談免責條款的類別，然後研究普通法及這些法例如何管制不同類別的免責條款。

一、免責條款的類別

(a) 卸除 (exclusion) 條款與局限 (limitation) 條款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將免責條款分作幾個類別，當中最重要即為卸除條款與局限條款這一類別。卸除條款的例子有：「本公司對顧客因信靠本公司的投資意見而蒙受的損失恕不負責」及「本公司不會就顧客購買的貨品安排退款」

等。局限條款的例子則有：「若顧客寄存的財產有損失的話，本公司的補償上限為每項財產損失不超過 \$100」。

(b) 其他類別的免責條款

免責條款不只指卸除條款及局限條款。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以下條款也為免責條款：「(a) 法律責任本身或在執行法律責任方面受到有局限性或繁苛的條件所限；(b) 免除或局限一個人與法律責任有關的權利或補救機會，或該人在爭取該權利或補救機會時蒙受不利；(c) 免除或局限證據規則或程序規則的運用」。⁵

學者指出上述條款 (a) - (b) 可包括合約規定在一方違約的情況下，另一方只有很短的時間提出申索要求的例子。上述條款 (c) 則適用於一方同意某些文件為決定性證據之條款。他並說了以下例子：A (一位顧客) 與 B (一間銀行) 訂立合約，該合約規定在 B 犯下錯誤導致 A 蒙受損失的情況下，A 必須在很短的時間內通知 B 有關錯誤；否則 A 便不能得到補償。究竟這段時間是否合理，這需視乎個案案情而定。⁶

讓我們再談一個例子：一間影音店在出售所有影音產品時均規定顧客必須在一個星期內提出退款要求。如果這影音產品是一套片長兩小時之電影光碟的話，這規定應該是合理的。但是，倘若有關影音產品是一套有一百集之電視劇集光碟的話，這規定便可能不合理。試想：顧客能否在一個星期內觀看所有或大部分劇集，從而能指出一些影碟內容的品質有問題嗎？

二、普通法對免責條款的管制

如前所述，傳統上，法院實施一些普通法原則以管制免責條款的使用。我們會在後面讀到這些原則只是確定有關的免責條款有否被併入合約內。如果該免責條款確為合約條款的話，法庭只能以對受損失一方較有利的立場解釋免責條款內容。法庭不會因免責條款內容不合理而裁定它無效。過去，Denning 法官

曾發展出一套「基本違約」(“fundamental breach of contract”)原則。根據這原則，在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合約責任的情況下，該合約及其免責條款便會自動失效。⁷然而，法庭後來指出這原則已不再適用。⁸

以下為普通下法庭如何管制免責條款的考慮因素：

(a) 有關的免責條款是在什麼時候作出的呢？

我們已在上一章中讀到一般來說，合約條款是指在合約訂立時或緊接以前表達的內容。這些內容當然可包括免責條款。在 *Olley v Marlborough Court Limited*⁹ 一案中，A（一位顧客）在 B（一間酒店）的大堂辦理租用房間服務。A 接着進入該房間內，該房間內有一張告示寫着如顧客沒有把行李交託給 B 的話，B 便不會因行李失竊向顧客負責。A 當時把行李放在其房間內，後來，由於 B 的疏忽之緣故，有人進入 A 的房間並盜去了 A 的行李。那麼，A 能控告 B 疏忽嗎？

本案件的爭論焦點在於 B 能否引用有關的免責條款以免除其疏忽責任。結果，法庭裁定有關的免責條款並不是合約條款。法庭指出有關合約是在 B 的大堂訂立；而有關的免責條款是 B 在合約訂立以後才在該房間內向 A 展示的。因此，A 可控告 B 疏忽。需要注意的是，根據《酒店東主條例》，在客人（guests）之行李因酒店東主或其僱員的疏忽而失竊等情況下，酒店東主必須向該客人作出全數賠償。¹⁰一般來說，酒店東主無須因客人的行李失竊而向客人作出賠償。不過，如酒店東主在行李失竊時已為該客人安排住宿，而且，行李失竊發生在法例規定的時段內，酒店東主仍須向客人作出賠償。¹¹

在 *Thornton v Shoe Lane Parking Ltd.*¹² 一案中，A（一位顧客）從 B（一個停車場）外的自動售票機取出入閘票後，便駕車駛入 B 的處所內。該入閘票上載着 B 的顧客受有關處所內顯示之條款的約束。B 在處所內放置了一張告示，該告示表示 B 不會為其顧客「無論因什麼原因造成的」傷害負責。A 結果在 B 的處所受了傷；部分原因為 B 的疏忽。法院指出 B 的東主在 B 外放置自動售票機是作出要約；當 A 把錢幣投入自動售票機時，他已與 B 訂立了合約。基於 B

未有在這一刻向 A 顯示免責條款，這免責條款便不是合約條款。A 因此可控告 B 疏忽。

在 *Seapower Resources Cold Storage & Warehousing Ltd v Assure Co Ltd*¹³ 一案中，A（一間冷藏公司）在口頭上同意為 B（一位顧客）以指定溫度冷藏一批蒜頭。A 接着給予 B 一張單據，這單據註明 A 的顧客受到另一份文件內的條款之約束。A 在以後把該文件給予 B，該文件提及 A 不用為其顧客之貨品損毀負責。後來，A 因未有以指定溫度為 B 冷藏該批蒜頭而導致蒜頭變壞。

結果，法庭裁定有關單據是 A 在與 B 訂立口頭合約後才交予 B 的，因此，B 並不受免責條款的約束。A 必須向 B 就蒜頭變壞作出賠償。需要注意的是，法院提及有關通知不需列出免責條款，它只需令收到通知的一方知悉有約束性的條款。因此，A 通知 B 該免責條款的時間是早在 A 給予 B 有關單據之際，而不是 A 在以後給予 B 該份文件的時候。

從上可見，普通法對免責條款的管制並不夠強而有力。在上述的三宗案件中，若有關免責條款是分別在酒店大堂、停車場外及訂立口頭合約時展示的話，有關條款便會是合約條款。可想而知，立法機關制定法例以進一步管制免責條款的使用是必須的。上述的前兩宗個案均發生在《管制免責條款條例》與《服務提拱（隱含條款）條例》的制定之前。法庭在第三宗案件中並不需引用法例以管制有關的免責條款。我們會在後面探討如以上三宗案件中的免責條款為合約條款的話，它們會否因抵觸這些法例而無效。

(b) 受損失一方有否簽署含有免責條款的文件呢？

我們在上一章中提及一般來說，一位人士如簽署了一份文件，即使他未能留意到文件內的條款，這些條款仍會約束他。在 *L'Estrange v F. Graucob, Limited*¹⁴ 一案中，A（一位餐廳東主）從 B（賣方）處購買了一部自動售賣機。基於這部機器並不適合 A 的特定用途，B 從而違反了《貨品售賣條例》。¹⁵然而，A 簽署了一份載有免責條款的文件。儘管該免責條款的字體很小，法庭仍裁定該免責條款為合約的一部分。A 不能引用前述法例控告 B 違約。我們會在

後面看看現時的法例對本案裁決的影響。

上一章也提及這原則是有以下的不適用情況：(i)「並非簽立文件一方真正的作為」(non est factum)，及(ii)該文件是因欺詐或失實陳述(misrepresentation)而訂立的。¹⁶情況(i)是很難適用的。S. Pearson & Son, Limited v Lord Mayor, & C., of Dublin¹⁷一案則涉及情況(ii)。在這案中，C(A的代理人)給予了B(承辦商)一些虛假的資料，並導致B在為A(一個公共機構)履行一項工程合約時須作出較預期大的開支。B後來要求A補償有關損失；A則指出有關合約訂明B不能依靠資料的準確性。法庭指出基於C之欺詐，A並不能引用這條款。

Curtis v Chemical Cleaning and Dyeing Co.¹⁸一案也涉及情況(ii)。在這案中，A(一位顧客)拿了一條裙子到B(一間洗衣店)處並要求B清洗裙子。C(B的代表)接着給予A一份文件以簽署，C並表示如裙子上的珠粒及金片有損毀的話，B是不會作出賠償的。A遂簽署了該份文件，該份文件註明B不會為其顧客「無論因什麼原因造成的」損失負責。結果，A的裙子在清洗過程中損毀了。Denning法官指出C當時作出了失實陳述，令A以為若裙子的珠粒及金片以外的部分損毀的話，B是會作出賠償的。因此，他裁定有關的免責條款無效。我們會在本書下一部分中探討失實陳述這主題。

(c) 引用免責條款的一方有否就免責條款作出合理的通知？

上一章提及提出合約的一方須就合約內容向另一方作出合理通知。這要求當然適用於免責條款。¹⁹在Thompson v London, Midland and Scottish Railway Company²⁰一案中，A(一位乘客)從B(一間火車公司)處購買了一張車票。該車票註明：「有關條款，請看背面」(筆者自譯)，而它的背頁載着B的時間表上之條款為車票條款。B的時間表之其中一條款為B不會為乘客「無論因什麼原因造成的」傷害負責。結果，A在乘車時因B的疏忽而受了傷。

法庭指出B的員工給予A車票是要約的作為，A因接受了車票及不反對車

票條款而作出了承約。此外，B已就這免責條款向A作出了合理的通知。這免責條款是有效的。本案件發生在《管制免責條款條例》制定以前。我們會在後面評論該免責條款有否抵觸這法例。

在Orient Technologies Ltd v A Plus Express (HK) Ltd²¹一案中，A(一位顧客)委託B(承運人[carrier])為它(指A)運送貨物作業務用途。B的代理人在運送過程中把貨物放置在一座大廈外約十分鐘之久，結果，貨物便這樣損失了。有關的運送貨物訂單寫着其背頁印有「標準條款」。這些「標準條款」提及B因它或其代理人的「疏忽造成」之責任是有賠償上限的。法庭裁定該免責條款的字體不算細小，故它已被併入A與B訂立的合約內。儘管如此，該免責條款不適用於本案的案情。我們會在後面讀到這一部分的裁決。

需要留意的是，不是每一張印有「請看背頁」的票均能有效地通知持票人背頁上的免責條款。如「請看背頁」的字樣模糊的話，引用免責條款的一方便未有就背頁上的免責條款向持票人作出合理的通知。²²此外，即使有關的免責條款是印在票上，若引用免責條款的一方把票摺起來，另一方便不算被給予關於該免責條款的合理通知。²³

在Chapelton v Barry Urban District Council²⁴一案中，A從B處租用了一張有安全問題的椅子。B接着給予A一張註明B不會為「租用椅子造成的……意外」負責的單據。結果，A在乘坐這椅子時受了傷。法院認為單據並不被公眾視為合約文件。這案件是發生在《管制免責條款條例》制定以前的，我們會在後面評論這免責條款有否抵觸這法例。

我們在上一章中讀到提出合約的一方須特別通知另一方「繁苛」的合約條款，但不是所有免責條款均是「繁苛」的。²⁵此外，根據《酒店東主條例》，酒店東主可在一般情況下以按照法例載有之格式的通告局限客人行李損失之補償。但是，這通告須「以清楚字體印出」，並須「在一處方便客人閱讀並在接待處或接待櫃檯或兩者附近的顯眼地方展示，如無接待處或接待櫃檯，則在酒店正門入口或其附近的顯眼地方展示」。²⁶

(d) 有關免責條款有否因一段交易過程或交易慣例而被併入合約內？

上一章已提及交易過程及交易慣例這兩個主題。在 *McCutcheon v David MacBrayne Ltd*²⁷ 一案中，A（一位顧客）委任 B（承運人）把他（指 A）的車輛運送到一個地點。詎料，B 在運送該車輛的過程中因疏忽而導致該車輛沉入海中。法院表示若 A 及 B 有一段交易過程，而 B 在每一次交易中均有向 A 出示包含免責條款的文件的話；即使 B 在每一次與 A 訂立合約時未有再次出示該免責條款，這免責條款仍可被併入合約之內。然而，法庭強調多次交易不一定能證明受損失一方知道有關免責條款的存在。法庭並認為 A 與 B 沒有一段交易過程。

那麼，到底多少次交易才是一段交易過程呢？在 *Hollier v Rambler Motors (A. M. C.) Ltd.*²⁸ 一案中，A（一位顧客）委託 B（一間車房）為他（指 A）維修汽車。結果，B 因疏忽而導致 A 的汽車被火燒毀。A 以前曾簽署包含免責條款的單據，但他們在過去的五年中僅有三至四次交易。法院指出 A 與 B 並沒有一段交易過程。這兩宗案件的裁決均為有關的免責條款不是合約條款。我們會在後面討論即使以上兩案中的免責條款為合約條款，它們是否能符合日後制定的《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

相對而言，法院曾指出合約雙方在過去的十三個月內曾有五次交易已可代表他們有一段交易過程。²⁹ 而且，即使有關的免責條款是印在文件背頁，只要合約雙方有一段交易過程，而每次交易涉及的文件均載有該免責條款，這免責條款便已被併入合約之內。³⁰ 此外，交易慣例也可使免責條款被併入合約之內。也就是說，法院可認為同一行業的交易各方是知悉在該行業內廣泛使用的免責條款。³¹

(e) 受損失一方是否能理解有關的免責條款？

我們已提及一般來說，簽立文件的一方不能以他不能理解文件為由否認文件之有效性。那麼，沒有簽立文件的個案又如何呢？在前述的 *Thompson v London, Midland and Scottish Railway Company*³² 一案中，A（一位乘客）看不

懂車票上的條款，但她並沒有通知 B（一間火車公司）這一點。法庭認為有關的免責條款已被併入合約之內。那麼，假使一位韓國遊客到一間有展示中文書寫的免責條款之店鋪購物，店東因誤以為這位韓國遊客是中國人而沒有解釋免責條款，該免責條款仍可以是合約條款。這普通法原則無疑是不公允的。

(f) 引用免責條款的一方是否合約各方之一？

第五章提及有關價值的各規定和參與合約原則。也就是說，若 A 並不是合約各方之一，縱然他（指 A）為合約的其中一方（B）工作，他（指 A）也不能引用合約中適用於 B 的免責條款。³³ 相對來說，若 A 被合約一方（B）委任為代理人，A 便也成了合約一方。A 為 B 履行 B 的合約責任是有價值支持的。因此，A 可引用合約中適用於 B 的免責條款。³⁴

(g) 免責條款的解釋

根據普通法，法庭會對引用免責條款的一方採取嚴苛的解釋免責條款方式。以下為有關的考慮細則：

- 有關的免責條款適用於引用免責條款的一方欲免除的該類別法律責任嗎？

在 *Canada Steamship Lines LD. v The King*³⁵ 一案中，法院指出若引用免責條款的一方欲免除疏忽責任的話，他的免責條款必須提及「疏忽」一詞或以明顯的字句表達這意圖。以下的免責條款被法庭裁定為沒有清楚包含疏忽責任：免除「無論任何原因造成的損失」³⁶、「不會因租用〔單車〕受到人身傷害而負責」（法庭認為這免責條款謹能免除因提供有問題的單車而導致的違約責任）³⁷ 及「在運送過程中，所有風險……由〔顧客〕承擔。」³⁸

相對而言，明訂免除疏忽責任的免責條款不適用於故意忽視責任的個案。³⁹ 明訂免除「傷害性行為或過失」責任的條款則可適用於故意損毀顧客財產的個案。⁴⁰ 免責條款提及免除的法律責任類別越多，受損失一方的補救便會越小。

普通法甚至容許免責條款免除因僱員的不誠實行為⁴¹或不知名人士的盜竊行為而造成的顧客財產損失之責任。⁴²

- 有關的免責條款是否適用於案情？

有時候，有關的免責條款並不適用於案情。在 *Houghton v Trafalgar Insurance Co. LD.*⁴³ 一案中，A（一間保險公司）與 B（一位投保人）就 B 的汽車訂立了一份保險合約。該合約註明若汽車的載重量超過其載重量上限的話，A 便不會就汽車之損毀給予 B 賠償。該汽車後來在一次意外中損毀了，而當時該汽車是超載乘客的。法庭指出當局未有指定該汽車的載重量上限；因此，B 可就該汽車的損毀向 A 申索賠償。

在 *George Mitchell (Chesterhall) Ltd. v Finney Lock Seeds Ltd.*⁴⁴ 一案中，A（一些農夫）從 B（一間公司）處購買了一些椰菜種子。不過，B 提供給 A 的種子是另一種蔬菜的種子。有關的單據局限了 A 在有關種子「欠妥」（defective）的情況下可得到的補償。原審法官認為 B 提供了錯誤的種子而不是欠妥的種子，故 B 不能引用這免責條款。然而，英國上議院法庭裁定該免責條款是適用的。

在 *Orient Overseas Container Incorporation v Regal Motion Industries Limited*⁴⁵ 一案中，A（一間公司）委託 B（承運人）運送一批貨物給 C（A 的客戶）。這些貨物是放置於 D（另一間公司）提供給 A 的貨櫃箱內的。B 的文件載着它不會為顧客貨物的損毀負責的條款。B 接着委託一位司機以貨車運載這些貨物給 C。結果，該貨車在運載貨物的過程中發生意外，並導致了貨櫃箱的損毀。法庭指出損毀的是貨櫃箱而非貨物；因此，B 不能引用上述的免責條款免除就貨櫃箱損毀的責任。

- 有關的免責條款是卸除條款還是局限條款？

在 *Ailsa Craig Fishing Co. Ltd. v Malvern Fishing Co. Ltd.*⁴⁶ 一案中，法庭表示它在解釋局限條款時會較解釋卸除條款時對引用免責條款的一方為寬宏。法庭的理據為引用免責條款的一方收取的服務費用可能遠低於它可能因疏忽而須作出的賠償款額。有學者便質疑法庭對兩種免責條款採取不同程度的管制是沒

有充足理據的。⁴⁷

- 有關的免責條款是否適用於引用免責條款的一方？

我們已在前面讀到引用免責條款的一方必須是合約各方之一。還有一點是有關的免責條款必須要是對他適用的；否則，他便不能引用這條款。在 *Vastfame Camera Ltd v Birkart Globistics Ltd*⁴⁸ 一案中，A（賣方）委任 B（承運人）運載一批貨品給 C（買方）。有關的協議提及 B 只能在收到提單（bill of lading）後把貨物交給 C。而且，B 有「完全的責任」這樣做。結果，B 的代理人未有收到提單便把貨物交給了 C。儘管 B 試圖引用提單上的免責條款，但法庭認為提單未有清楚說明誰可引用這免責條款，加上這免責條款與上述的 B 有責任在收到提單後才能把貨物交給 C 之條款存有矛盾；因此，B 不能引用這免責條款。

三、法例對免責條款的管制

從上可見，普通法對免責條款的管制之有效性是有限的。普通法不過只是確定有關的免責條款有否被併入合約內。其次，法庭僅能對被併入合約的免責條款作出對受損失一方較有利的解釋。上一章提到法庭在解釋合約條款時可更正明顯不反映合約各方意圖的錯誤字句。一位學者指出這立場或可加強普通法對免責條款的管制，但實際成效尚未明朗。⁴⁹

正因如此，如前所述，立法機關修訂及制定了一些法例以進一步管制免責條款的使用。我們現在逐一分析有關的法例條文對不同的免責條款之管制。我們會在後面看到一些免責條款是無效的；而另一些免責條款的有效性則須視乎受損失一方是否消費者（consumer）及 / 或有關的免責條款是否合理。

此外，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法例對免責條款之管制「只適用於業務性法律責任（business liability）」個案，「但房產佔用人（an occupier of premises）如對一名獲准為康樂或教育目的而進入房產的人沒有履行其法律義務或責任，（即進入的人因該房產不安全而遭受損失或損害，）除非准許該人為上述目的而進入房產是屬於該房產佔用人的業務範疇，否則因此引致的佔用人法

- 150 [1968] AC 269.
- 151 Alec Lobb (Garages) Ltd v Total Oil (Great Britain) Ltd [1985] 1 WLR 173.
- 152 [1914] AC 461.
- 153 (2010) 13 HKCFAR 842.
- 154 [1928] Ch 264.
- 155 第 6 條。
- 156 第 21 條。
- 157 China Brilliant Ltd v Kable Engineering Ltd [2011] HKEC 325.
- 158 見註 41。
- 159 [1973] 1 WLR 828.
- 160 [2010] 2 HKLRD 818.
- 161 《香港法例》第 283 章第 17B 及 27A 條。
- 162 Tribe v Tribe [1996] Ch 107.
- 163 Tinsley v Milligan [1994] 1 AC 340.
- 164 [1906] 1 Ch 740.
- 165 [1955] 2 QB 525.
- 166 Edwin Peel, 見註 92, p. 538.
- 167 J. Beatson, A. Burrows and J. Cartwright, 見註 100, pp.428-432.
- 168 見註 147。
- 169 Anne Carver, "Restraint of trade in Hong Kong" (1995) 25 *Hong Kong Law Journal* 308, pp.316-317.

第十五章 無行為能力 (Incapacity)

我們會在本章中讀到法律規定了一些人士是沒有訂立合約或某些合約的行為能力的。在這些個案中，有關合約的有效性可受到影響。讓我們逐一敘述不同有關人士的個案：

一、未成年人 (minors) 的個案

未成年人指十八歲以下的人士。¹ 學者將未成年人合約分作以下之數種類別：

(i) 必需品 (necessaries) 合約

必需品指未成年人需要的貨品與服務，以及使未成年人受益 (benefit) 之合約，包括學徒訓練 (apprenticeship)、教育與工作。未成年人是受到這些合約的約束的。² 《貨品條例》規定了就貨品而言，必需品指「適合……未成年人的生活狀況，且在售賣和交付時是適合其實際需要的貨品。」³ 合約另一方必須證明有關貨品適合該未成年人當時的生活狀況及該未成年人尚未有足夠的同類貨品。一件非常奢華的昂貴衣服即使對於一位生活環境較佳的未成年人來說仍是非必需品。⁴

在 *De Francesco v Barnum*⁵ 一案中，法院強調一份學徒訓練合約是否可使未成年人受益須在乎整份合約內容而不是一兩項合約條款。在這案中，A (一位少女芭蕾舞學員) 須遵守不合理的行業限制合約條款。因此，儘管 A 可學習對她事業發展有幫助的舞蹈技巧，而且她的僱主會在她到外地作表演時安排女

保姆照顧她；法院仍裁定這合約並不能令 A 受益及並未有效。

相對來說，在 *Walter v Everard*⁶ 一案中，A（一位少年）訂立了一份學習如何成為某些專業人士的合約。法院指出個別學習合約是否必需品須視乎當時有關未成年人的個人發展狀況。在本案中，B（提供有關學習給 A 的一方）能證明 A 學有所用及有關學費合理，法院因此認為 A 須繳付有關學費。在 *Roberts v Gray*⁷ 一案中，法院亦裁定一位同意跟隨一位專業撞球手到國外旅遊並學習打撞球的未成年人須履行這合約。

在 *Doyle v White City Stadium Limited*⁸ 一案中，A（一位不足二十一歲的青年，當時法定的成年歲數為二十一歲）成為了一位拳擊手。他後來在一場拳賽犯規後因資金問題與賽事舉辦一方對簿公堂。法庭認為拳擊工作令 A 有利益及拳賽規則公允，故 A 須受拳賽規則的約束。在 *Chaplin v Leslie Prewin (Publishers) Ltd.*⁹ 一案中，A（一位未成年人）同意撰寫一本關於自己私生活的書，這書的出版會影響他之聲譽。法庭裁定這份工作可使 A 養活自己和家人，故是令他有利益及屬有效。

從上段案例可見，法庭是以經濟角度決定有關合約是否令未成年人有得益。¹⁰ 近年，少女模特兒工作在本港興起。由於一些少女模特兒在工作時打扮得非常性感，故引起社會爭議。假使有少女模特兒只有十七歲，而她在同意穿上某些性感衣服作演出後拒絕履行這合約條款的話，她會否須承擔違約責任呢？從上述案例裁決來看，除非有其他適用的法律理據，相信這位少女模特兒很難解除合約。目前，法例規定了任何人不得僱用不足十三歲兒童¹¹，以及在僱用青年（指十四至十八歲的人士¹²）作工業經營（*industrial undertaking*）工作時受到規限。¹³

必須留意的是，在 *Cowern v Nield*¹⁴ 一案中，A（買方）從 B（一位未成年商人）處購入了一批貨品，但 B 後來沒有交付部分貨品。法院裁定儘管該合約可令 B 受益，但除非 B 有欺詐意圖，貿易合約是不能對未成年人有效的。有學者指出這結果是對 A 不公允的，理由是倘 A 在知悉 B 為未成年人後拒絕繳付貨價可被 B 控告違約。¹⁵ 不過，未成年人之所以受工作合約約束是因他們不須承

受投資風險，這和涉及貿易合約的情況不同。¹⁶

此外，在 *Proform Sports Management Ltd v Proactive Sports Management Ltd*¹⁷ 一案中，當時年僅十五歲的英格蘭球星朗尼委任了一間代理商（A）為他處理所有他足球工作之事項。朗尼在此時已是英格蘭超級球會愛華頓的一員；惟英格蘭足球總會規定足球員須年滿十七歲才可出場比賽。法庭認為朗尼與 A 訂立的合約未能令朗尼賺錢生活或提升踢球技巧，故不算必需品的學徒訓練合約、工作合約或學習合約。因此，這合約是可使無效的。朗尼可撤銷合約。

《貨品售賣條例》規定了未成年人須就必需品貨品繳付合理貨價。¹⁸ 有學者指出未成年人須就必需品貨品繳付合理貨價而不是合約貨價的責任是基於返還（*restitution*）原則而非合約法原則。此外，究竟有關貨品須否在出售時及交付時均為有關未成年人的必需品，以及未成年人會否因拒絕接受已交付給他們之必需品貨品而負上法律責任尚不清楚。¹⁹

(ii) 可使無效的合約

學者歸納了一些對未成年人可使無效的合約。這些合約有租賃²⁰、合伙協議²¹ 及認購股份協議。²² 未成年人須在他們十八歲時或以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要求撤銷合約，否則該合約會繼續有效。²³ 未成年人也須負上在他們撤銷合約前的法律責任。因此，一位未成年租客不能追討在他撤銷租賃前已繳付的租金。²⁴ 不過，他可在這段期間行使租客權益。²⁵ 而且，若未成年人已從合約中得到得益，他們也不能撤銷合約。有關例子為一位未成年人股東獲分配價值高的股份。²⁶ 必須留意的是，一位未成年合伙人在經營合伙業務時招致之債務須由其他成年合伙人負責。²⁷

著名英國法律學者 G. H. Treitel 指出法庭不能提出為何這些合約是對未成年人可使無效的合理解釋。Treitel 並認為這些合約應被視作對未成年人沒有約束力。²⁸

(iii) 不能予以執行的合約

學者指出上述 (a) - (b) 類別以外的合約是對未成年人一方不能執行的。但是，未成年人可在成年時追認 (ratify) 有關合約。²⁹ 此外，根據《成年歲數 (有關條文) 條例》，即使有關合約因合約一方為未成年人而不能對他執行，法庭仍可以「公平合理的原則」(just and reasonable) 要求他返還財產給合約另一方。³⁰ 相對之下，有關未成年人在什麼情況下可要求取回已交付給合約另一方之財產的法律原則還未完全確定。³¹

(iv) 擔保合約

上述法例亦規定了未成年人訂立的擔保合約對他不能執行。不過，為未成年人作出擔保合約的人士須履行合約。³²

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s) 的個案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指精神紊亂 (mentally disordered) 或弱智 (mentally handicapped) 的人。³³ 法庭可委任產業受託監管人 (a committee of the estate) 處理該人的財產及事務，包括合約事宜。³⁴ 這法例只適用於法庭已確認被指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無能力處理自己財產和事務的個案。³⁵

相對之下，合約法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定義為有關人士因精神問題而不理解自己在訂立合約時是在做什麼。該人只有在合約另一方知悉這一點的情況下才能要求撤銷合約。有關合約屬可使無效。這原則應適用於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為一位公司代表的個案。³⁶ 必須留意的是，《貨品售賣條例》規定了心智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須就必需品貨品繳付合理貨價。³⁷

三、沉迷酒精或危險藥物 (dangerous drugs) 人士的個案

倘一位人士因沉迷酒精或危險藥物以致沒有訂立合約的能力，而合約另一方又知悉這一點的話，這位沉迷酒精或危險藥物的人士便可要求撤銷有關合約。當然，單單是沉迷酒精或危險藥物這一點不代表有關人士沒有訂立合約的能力。³⁸ 必須留意的是，《貨品售賣條例》規定了因醉酒 (drunkenness) 而無訂立合約能力的人須就必需品貨品繳付合理貨價。³⁹

四、公司的個案

在 1997 年以前，根據普通法，一間公司不能作出越權 (ultra vires) 的決定。越權是指公司作出的決定並不在公司章程大綱之宗旨 (objects) 範圍內，這決定屬無效。有關例子有公司的宗旨為製造列車，但公司作出的決定為與另一方訂立合約作建造鐵路之目的。即使全體公司股東追認這決定，這決定仍然無效。合約另一方不能控告該公司違約。越權原則的重要性在於維護公司股東與公司債權人之利益。⁴⁰

然而，越權原則是對不知悉公司宗旨的合約另一方不公平的。很多時候，合約另一方會假定公司不會作出違反其 (指該公司) 宗旨的決定。⁴¹ 在 1997 年，立法局修訂了《公司條例》，規定了「任何公司的任何作為 (包括向該公司或由該公司作出的財產轉讓) 並不會僅因該公司違反 [其宗旨] 而無效。」⁴² 學者指出現時只有在合約另一方實際知悉 (has actual notice of) 公司宗旨的情況下，合約另一方才不能執行不符合公司宗旨之合約。⁴³

越權的決定與公司董事未獲授權 (unauthorized) 的決定在本質上並不相同。有時候，公司董事代表公司訂立了一些未獲公司授權的合約，惟這合約並沒有抵觸公司宗旨。有關例子有該合約的訂立須董事會議決議 (resolution) 通過，但代表公司訂立合約的董事並未有遵守程序要求。若合約另一方對這一點存有實際知悉或法律構定的知悉 (constructive notice) 的話，這合約便屬可使無

效。⁴⁴ 不過，合約另一方可假定有關合約的訂立已符合程序要求。⁴⁵ 而且，法例規定合約另一方被假定並不知悉公司憲章的內容（例如這些程序要求）。⁴⁶

註釋

- 1 《成年歲數（有關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410章）第2條。
- 2 Proform Sports Management Ltd v Proactive Sports Management Ltd [2007] Bus LR 93.
- 3 《香港法例》第26章第4條。
- 4 Nash v Inman [1908] 2 KB 1.
- 5 (1890) 45 Ch D 430.
- 6 [1891] 2 QB 369.
- 7 [1913] 1 KB 520.
- 8 [1935] 1 KB 110.
- 9 [1966] Ch 71.
- 10 Betty Ho, *Hong Kong Contract Law* (Hong Kong: Butterworths Asia, 2nd ed., 1994), p.235.
- 11 《僱用兒童規例》（《香港法例》經57B章）第4條。
- 12 《學徒制度條例》（《香港法例》第47章）第2條。
- 13 《僱用青年（工業）規則》（《香港法例》經57C章）。
- 14 [1912] 2 KB 419.
- 15 Michael J. Fisher and Desmond G. Greenwood, *Contract Law in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th ed., 2011), p. 138.
- 16 Edwin Peel, *Treitel on the Law of Contract* (London: Sweet & Maxwell, 13th ed., 2011), p. 573.
- 17 見註2。
- 18 見註3。
- 19 J. Beatson, A. Burrows and J. Cartwright, *Anson's Law of Contrac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9th ed., 2010), pp.234-235 and 239-241.
- 20 Holmes v Blogg (1818) 129 ER 481.

- 21 Lovell & Christmas v Gilbert Walter Beauchamp [1894] AC 607.
- 22 Steinberg v Scala (Leeds), Limited [1923] 2 Ch 452.
- 23 John Edwards v Robert Brudenell Carter [1893] AC 360.
- 24 見註20。
- 25 Hammersmith and Fulham London Borough Council v Alexander-David [2010] Ch 272.
- 26 見註22。
- 27 見註21。
- 28 Edwin Peel, 見註16, pp. 576-577.
- 29 The North Western Railway Company v M' Michael (1850) 155 ER 49.
- 30 第4條。
- 31 J. Beatson, A. Burrows and J. Cartwright, 見註19, pp. 245-246.
- 32 第3條。
- 33 《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136章）第2節。
- 34 第10-12條。
- 35 第7-9條。
- 36 Fortune Asset Development Ltd v De Monsa Investments Ltd [2009] HKEC 1369.
- 37 見註3。
- 38 Irvani v Irvani [2000] CLC 477.
- 39 見註3。
- 40 The Directors, & C., of the Ashbury Railway Carriage and Iron Company (Limited) v Hector Riche (1874-75) LR 7 HL 653.
- 41 Vanessa Stott, *Hong Kong Company Law* (Hong Kong: Pearson Educational Asia Limited, 13th ed., 2011), p. 52.
- 42 《香港法例》第32章第5條。
- 43 Vanessa Stott, 見註41, pp. 52 and 55.
- 44 Rolled Steel Products (Holdings) Ltd. v British Steel Corporation [1986] Ch 246.
- 45 The Royal British Bank v Turquand (1856) 119 ER 886.
- 46 第5C條。

第十六章 履行 (performance of) 合約

合約各方必須履行他們的合約責任。當他們已履行了其合約責任的時候，有關合約便是已被解除。不過，履行合約並不是解除合約的唯一方式。合約也可因協議、受挫失效 (frustration) 或違約被解除。我們會在本章中看看合約各方須作什麼才算是履行了合約。

一、符合合約對時限的規定

我們已在本書第十三章中讀到若有關合約規定了時限為「合約的要素」(time is of the essence of the contract) 的話，即使僅僅十分鐘的延遲完成交易已構成違反合約條件。¹ 不過，一般來說，法庭並不視合約規定之時限為「合約的要素」。² 在 Lee Zoë v Hui Pak Fong³ 一案中，A (賣方) 出售了一個單位給 B (買方)。A 在完成交易當日延遲了五分鐘將單位鑰匙交付給 B。法庭提及若有關合約並非規定時限為「合約的要素」的話，法庭可考慮這延遲是否可予寬免之「極為輕微」(de minimis) 延遲。

在 McDougall v Aeromarine of Emsworth Ltd.⁴ 一案中，A 同意為 B 建造一艘快艇，有關合約並提及 A 會盡力在某日子完成這合約。A 後來未能在該日子完成合約。法院指出這合約為貨品售賣合約。由於有關合約沒有清楚規定完成合約日期，法院裁定 A 可於該日子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交付快艇給 B。可以想知，一位顧客到一間餐廳點菜後可期望在一段合理時間內能吃到有關食物，否則應有權取消點菜。若餐單上有註明烹煮有關食物的時限的話，餐廳東主應準時烹好食物或只有「極為輕微」之延誤。

二、極為輕微的不符合合約要求

如前所述，法庭可考慮寬免「極為輕微」不符合合約要求之後果。在上述的 Lee Zoë v Hui Pak Fong⁵ 一案中，A 在完成合約日留下了三張床、一部電視機及一些護理品等物品在有關單位內。B 指 A 未有將空置狀況 (vacant) 的單位交付給她 (指 B)，故提出撤銷合約要求。A 則認為 B 對該單位的使用權只受到「極為輕微」之影響，故 B 不能撤銷合約。結果，法庭裁定 B 對該單位的使用權不只受到「極為輕微」之影響；因此，她可撤銷合約。不過，法庭表示不宜說明一位業主留下多少傢俬在已售出單位內可引用這「極為輕微」原則。

三、實質履行 (substantial performance of) 合約責任

有時候，合約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其合約責任，但他有履行其部分合約責任。那麼，他可否按比率得到合約價呢？在 Cutter v Powell⁶ 一案中，法庭指出在一份合約規定 A 須為 B 提供服務的個案中，若合約沒安排 A 可在完成某時段便可得到某比率之款額的話，這合約便是整份 (entire) 的合約。A 不能只履行了部分合約責任便要求按比率得到合約價。

在 Sumpter v Hedges⁷ 一案中，A (一位建築師) 同意為 B (一位客戶) 在 B 的土地上建造兩間房屋。B 則須給予 A 5651 作為工程的酬金。A 在完成部分工程後便沒有繼續工程。A 做好的工作是相等於價值 3331 的酬金。結果，法庭裁定 A 不能得到 3331。不過，以後的案例顯示法庭容許合約各方可實質履行而非完全履行合約責任。在 H. Dakin & Co., Limited v Lcc⁸ 一案中，法院強調一份工程合約是否已實質履行須視乎有關缺點的比率及完成這些部分之所須費用。

在 Hoenig v Isaacs⁹ 一案中，A (一位室內裝飾師) 同意為 B (一位客戶) 裝飾一個單位。B 則須給予 A £750 作為服務費用。後來，A 處理的一道門、一個書架及一個衣櫃存有缺點，而修補這些缺點所須費用為 £55。法庭認為這些缺點不損害合約的主體，A 已實質履行了合約及 B 須繳付扣除缺點涉及款額之合約價。

在 *Bolton v Mahadeva*¹⁰ 一案中，A（一位水喉技工）同意為 B（一位客戶）在 B 的家內安裝暖爐。B 則須給予 A£560 作為服務費用。結果，A 安裝的暖爐存有缺點，B 須付出 £174 以修補有關缺點。法庭裁定 A 並未有實質履行合約及 B 不須繳付任何款額給 A。法庭並提及實質履行合約不等同「極為輕微」不符合合約要求。

必須留意的是，在 *Mariner International Hotels Ltd v Atlas Ltd*¹¹ 一案中，A（賣方）出售了一間尚在興建中的酒店給 B（買方）。但是，這酒店的結構是存有缺點的。法院指出就物業建築合約而言，適用的法律原則為實際完成（practical completion of）合約而非實質履行合約。根據這原則，賣方必須確保有關物業並無或只有輕微（trifling）明顯缺點，法院裁定由於該酒店在完成交易日期存有不算輕微的明顯缺點，儘管酒店已可開張營業，B 仍有權終止合約。

讓我們討論一些日常生活例子：A（一間裝修公司）同意為 B（一位客戶）在 B 的單位內鋪上牆紙。B 則須支付 B 一筆費用。A 後來完成了這合約，但一些牆紙卻弄得不好。這合約明顯為整份的合約。A 能否按比率得到費用須視乎弄得不好的牆紙的比率及 B 重新鋪上有關牆紙之費用多寡。又例如，A（一位編劇）同意為 B（一間電視廣播公司）編寫一個電視劇劇本。B 則須支付 A 一筆費用。A 在只寫了一半劇情後便拒絕完成編寫餘下的劇情。這合約亦為整份的合約。相信該劇本不能只有一半劇情，A 應不能按比率得到有關費用。如此類推，一間學校應完全或至少差不多完全教授學生課程大綱載着的內容。

著名英國法律學者 G. H. Treitel 認為所謂實質履行合約原則不過是輕微違約而已。有關適用實質履行合約的案例均涉及品質問題而非工作數量不足。已實質履行合約的合約一方（A）仍須補償受損失一方（B）之損失。Treitel 並解釋未有實質履行合約其實等同嚴重違約，B 可因而終止合約。這便是為何 A 不能按比率得到合約價的理由。¹²

四、履行可劃分（severable）的合約責任

如前所述，有關合約可規定按工作比率計算合約價。¹³ 學者稱這些合約涉

及的責任是可劃分的。一些裝飾合約便有這樣的規定，且會註明客戶在服務完成後繳付一筆餘下款額。提供服務的一方須完全履行合約才可得到餘下款額。餘下款額應只佔整份合約價的一個很小比率。若有關比率過大，這合約其實是整份的合約。¹⁴

此外，《僱傭條例》對僱員以代通知金（payment in lieu of notice）終止合約¹⁵、僱員的年終酬金（end of year payment）¹⁶ 及終止合約時的工資¹⁷ 和年假薪酬（annual leave pay）¹⁸ 是採用按比率計算方式。由上可見，這計算方式相似可劃分的合約之酬金支付方式。

《貨品售賣條例》也規定了「凡售貨合約訂定貨品須以述明的期數交付並分期付款，而賣方有一期或多於一期交付不妥，或買方有一期或多於一期忽略或拒絕收貨或付款，則在每一個案中，該項違約是否將整份合約廢除，或是否屬可劃分的違約而只產生賠償索賠但並不產生將整份合約視作已廢除的權利，視乎合約的條款及該個案的情況而定。」¹⁹

在 *Maple Flock Company, Limited v Universal Furniture Products (Wembley), Limited*²⁰ 一案中，法庭指出在分期交付貨品個案中，買方可否因部分交付不妥而撤銷整份合約須取決於交付不妥的比率及再次交付不妥之機會率。在本案中，交付不妥的比率只有 1.5%，而且，有關的交付不妥只是個別事件。基於賣方小心經營業務及它已收到警告，再次交付不妥的機會率是非常小的。法庭因此裁定本案只涉及可劃分的違約及買方不能拒絕以後的貨品交付。

五、寬免（waiver of）完全履行合約責任

在前述的 *Hoening v Isaacs*²¹ 一案中，法庭指出由於合約一方有權寬免對他有利的合約先決條件（condition precedent），故 B 可選擇寬免 A 完全履行合約責任的要求。由於當 A 將未有完全完成的工作交給 B 時，B 使用有關單位及傢俬，B 已寬免了這先決條件。法庭認為這一點亦是 A 可按比率得到服務費用之原因。

不過，在前述的 *Sumpter v Hedges*²² 一案中，B 在 A 放棄工程後完成建築有

關房屋。法院認為 B 並非真正選擇接受 A 履行部分合約責任後之得益，故 A 不能按比率得到酬金。

此外，根據《貨品售賣條例》，一般來說，「(1) 凡賣方交付買方的貨品數量少於他約定售賣的數量，買方可拒絕收貨；但如買方接受如此交付的貨品，則必須按合約貨價率就該等貨品付款。(2) 凡賣方交付買方的貨品數量超過他約定售賣的數量，買方可接受合約內所包括的貨品而拒收其餘貨品，或可拒收全部貨品。如買方接受如此交付的全部貨品，則必須按合約貨價率就該等貨品付款。(3) 凡賣方交付貨品給買方，但在他約定售賣的貨品中，混入合約內並不包括且屬於不同種類的貨品，買方可接受符合合約規定的貨品而拒收其餘貨品，或可拒收全部貨品。」²³

六、阻止合約另一方履行合約

在前述的 *Lee Zoë v Hui Pak Fong*²⁴ 一案中，A 指有關的延遲交付空置狀況單位是因 B 作出了一些使 A 無法履行這合約責任之行為。這些行為有 B 曾查詢可否減小合約價及可否延遲完成交易。法庭指出 B 已準時繳付合約價，這些行為也沒有阻止 A 交付空置狀況之單位給 B。因此，A 不能引用這「阻止合約另一方履行合約」原則作其違約的抗辯理據。

註釋

- 1 *Union Eagle Ltd v Golden Achievement Ltd* [1997] HKLRD 366.
- 2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 26 章) 第 12 (1) 條及《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香港法例》第 23 章) 第 11 條。
- 3 [2010] HKEC 482.
- 4 [1958] 1 WLR 1126.

- 5 見註 3。
- 6 (1795) 101 ER 573.
- 7 [1898] 1 QB 673.
- 8 [1916] 1 KB 566.
- 9 [1952] 2 All ER 176.
- 10 [1972] 1 WLR 1009.
- 11 [2007] 1 HKLRD 413.
- 12 Edwin Peel, *Treitel on the Law of Contract* (London: Sweet & Maxwell, 13th ed., 2011) . . pp. 820-823.
- 13 見註 6。
- 14 見註 9。
- 15 《香港法例》第 57 章第 7 條。
- 16 第 11F 條。
- 17 第 25 條。
- 18 第 41D 條。
- 19 第 33 條。
- 20 [1934] 1 KB 148.
- 21 見註 9。
- 22 見註 7。
- 23 第 32 條。
- 24 見註 3。